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对《关于〈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

2022年8月31日